

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 1999 年 10 月 16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《配股说明书》。为方便广大投资者，现将该配股说明书所载之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配股比例和配股对象

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938052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配 3 股，以现有总股本为基准，每 10 股配 2.5 股，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，配售股份总额为 38814156 股，其中，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25558812 股，内部职工股可配售 655344 股，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12600000 股，除第一大股东江苏澄星磷化工集团全额认配 11550000 股外，其他法人股东承诺全额放弃本次配股权，实际配售发行数量为 24805344 股。

二、配股价格：每股人民币 7.9 元

三、股权登记日：1999 年 10 月 29 日

四、除权基准日：1999 年 11 月 1 日

五、配股缴款起止日期：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5 日（期内券商营业日），逾期不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。

六、缴款地点：

1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在上述缴款相同，凭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，在各自指定交易的营业网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缴款手续。

2、法人股、内部职工股股东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缴款手续。

七、缴款办法：

1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，填写“鼎球配股”（代码为 700078），每股价格 7.90 元，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止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配售比例 0.25 后四舍五入取整数，不足一股部分按上交所惯例办理。

2、内部职工股、法人股股东配股手续由主承销商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协商在网下办理。

八、本次获配股票可流通部分的上市日期另行公告

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情况，请查阅 1999 年 10 月 1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本公告刊登的《配股说明书》。

江苏鼎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